

# 規管公務員防止利益衝突制度摘要

## I. 序言

政府致力維持一支廉潔奉公的公務員隊伍。保持公務員隊伍誠信及公正無私的基本原則，是公務員必須設法避免或盡早申報任何可能引致或已出現的實際或表面上的利益衝突情況。

2. 利益衝突是指公務員的“私人利益<sup>1</sup>”與政府或該員本身公職的利益出現矛盾或衝突。有些利益衝突情況，可能涉及公務員與其親屬或朋友，又或其他聯繫或情誼的關係，當中雖不涉及金錢利益，卻可左右該公務員在執行職務時所作的判斷，或令人有理由相信會影響其判斷。因此，公務員不單須避免或申報牽涉金錢的利益衝突，還包括金錢以外的其他各種利益衝突。

## II. 防止利益衝突

3. 所有公務員在履行公務時，必須避免任何可能會影響其個人判斷力或令其操守受損（或看來受損）或引致利益衝突的情況。他們不得因追求私人利益，以致妨礙其履行公職。

4. 公務員應：

(a) 避免獲取任何可能與其公職有利益衝突的投資、財務或其他利益。他們須按照現行規定申報所擁有的私人投資；

(b) 避免參與任何可能與其私人利益有衝突的討論、決

---

<sup>1</sup> “私人利益”包括公務員本人、其家人、親屬或私交友好、所屬會社或協會、與其有社交聯繫的其他人士，以及該員曾受恩惠或欠下人情的任何人士的金錢或其他利益。

策、調查或執行工作。他們不應利用或容許其他人利用他們本身公職或職銜，意圖迫使或誘使他人向其本人或親友提供任何利益；或令與他們有聯繫的機構或人士受到優待；

- (c) 避免欠下人情，特別是下屬或與他們有或可能有公事往來的公司／機構或人士。例如，他們不應接受有公事往來的人士所提供的任何利益（包括免費服務和優待）、過分豐厚的款待和好處，或與這些人士過從甚密。公務員在行使酌情權時，必須按事實根據和理由而作出有關決定，不得受任何不當因素所影響；
- (d) 拒絕向親友提供與其職務有關的協助、意見或資料，以免令他們比別人佔有不公平的優勢，確保公共行政方面維持一個公平公正的環境。例如，公務員不應協助親友競投政府合約或獲取政府牌照。市民從正式途徑提出的合法要求，包括尋求協助、提供意見和資料，都應交由相關負責人員，按既定程序處理；
- (e) 避免從事任何可能與其公職產生利益衝突的外間工作或外間活動。公務員如欲從事外間工作，必須按照相關政府規例所列明的情況提出申請許可；及
- (f) 向上司報告任何有可能會影響他們履行職務或判斷的私人利益。

### **III. 申報利益衝突的情況**

5. 如公務員無法防止利益衝突情況的出現，他們應盡快向上司申報一切可能或可見會與本身公職產生衝突的利益。如他們被指派參與涉及其私人利益事宜的討論、決策、調查或執行工作等，均應作出申報。

6. 除非獲上司批准，否則公務員在作出申報後應避免參與跟該等事宜有關的所有工作。公務員如對處理利益衝突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詢上司意見。

#### **IV. 申報投資**

7. 一般而言，只要有關投資不會與本身的職務產生利益衝突，公務員可隨意作出私人投資。然而，在任何情況下，他們都不得利用因其公職身分或從公務上獲得或管有的機密或市場敏感資料，作出私人投資或相關活動。

8. 此外，涉及處理敏感資料的指定職位公務員（包括所有首長級公務員）須定期申報其私人投資及配偶的職業。當局會衡量他們可能遇到利益衝突情況的機會，採取適當的管理或防範措施。高層人員（例如常任秘書長等）在獲委任時和其後每年，也須登記其投資和權益，供市民查閱。

#### **V. 處理利益衝突**

9. 各級管理及督導人員應時刻保持警覺，留意下屬有可能遇到的利益衝突情況。當發覺可能有利益衝突情況出現或收到下屬有關利益衝突的申報，他們應考慮涉事公務員的職務及在事件中所擔當角色的重要性等因素，從而評估該員在履行職務時會否引起尷尬或處事不公。管理及督導人員在了解事件後，應作出合適的決定及安排，例如免除有關公務員參與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工作，或着令該員放棄引致利益衝突的私人投資等。所有關於利益衝突的報告和提出的意見及／或已採取的行動，均應妥為記錄。

10. 除了上述適用於所有公務員的一般指引外，各決策局及部門可根據運作需要，評估是否需要額外發出有關避免利益衝突的部門指引和規定，以供員工參考。

## **VI. 制裁**

11. 公務員如未能避免或申報利益衝突，可能會遭受紀律處分。在某些利益衝突的情況下，該員甚或可能被刑事檢控，包括被控以普通法中的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

公務員事務局  
品行紀律事務部